**花蓮縣私立OO幼兒園師生比規劃表**

1. 因應113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續約要件規定，各園應逐年調降3-5歲班級師生比，至遲於115學年度調降為1:12
2. 師生比逐年調整調整規劃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2歲  班級數 | 3-5歲  班級數 | 師生比  (以最高的班級為主) | 備註 |
| 113  學年度 |  |  |  |  |
| 114  學年度 |  |  |  |  |
| 115  學年度 |  |  | 1:12 |  |

1. 本規劃表將於113學年度續約時一並納入契約中，若不符當年度師生比，將依規定處理，請審慎規劃。

園長： 負責人：

(請蓋關印)